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2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French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纽约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
的各项目标

报告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从缔约国收到的报告	2
沙特阿拉伯	2
突尼斯	2

从缔约国收到的报告

沙特阿拉伯

[原件：阿拉伯文]

[2002 年 4 月 8 日]

沙特阿拉伯王国对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表示坚决的承诺，并对以色列顽固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从而极大影响了无核武器区的建立而深感关切。

沙特阿拉伯王国认为，在中东建立联合国决议所倡导的无核武器区的安排，要求以色列作为拥有核设施和核储存的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其所有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并拆除其储存的所有核武器。

以色列是中东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唯一国家，但中东地区若要成为无核武器区，则以色列必须加入。

沙特阿拉伯王国认为，联合国是能够使中东有关国家为采取集体行动建立无核武器区而进行严肃会谈的适当框架。

突尼斯

[原件：法文]

[2002 年 4 月 10 日]

1. 突尼斯一贯表达了其对全面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原则的重视，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对于加强不扩散核武器制度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发挥一项重大作用。从这个立场出发：

- 突尼斯于 1970 年 2 月 26 日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突尼斯于 1989 年 2 月 24 日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全面保障措施协定并于 1990 年 2 月 12 日批准了该协定。关于签署该协定附加议定书的谈判尚在进行中。

- 突尼斯于 1996 年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突尼斯签署了《非洲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并在这方面喜见《南极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以及《佩林达巴条约》继续协助消除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核武器存在。在这方面，突尼斯喜见为缔结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新条约采取了一些措施。

- 突尼斯为埃及代表阿拉伯集团每年向大会提出的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 突尼斯每年在大会内支持大会关于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 在 1999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实质会议上，突尼斯在建立无核武器区问题工作组内发挥了积极作用，该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份报告，其中还鼓励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2. 考虑到中东地区的稳定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突尼斯继续感到关注的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以及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内容方面缺少进展；这项决议是关于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决定的一个组成部分。

3. 尽管区域内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加入了不扩散条约，可是，拥有核武器的以色列是唯一的国家拒不

加入该条约并无条件地使其所有核设施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措施和监督。以色列采取的这个立场对该区域的全面裁军和建立持久和平的努力构成障碍，并演变成以色列实行彻底的军事化，而以色列也是一个拥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

4. 在这方面，不扩散条约的所有会员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有责任履行其承诺，以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中的各项目标以及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内容。
